

114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辦暨許可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規定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4 條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臺中市有意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、家長瞭解申辦過程，及如何撰寫實驗教育計畫。
- 二、說明實驗教育計畫許可後之辦理情形(如：執行期間之訪視安排及成果報告繳交之期程)，及與設籍學校互動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說明高中實驗教育學生與學校合作計畫內容及「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歷程填報平台」繳交學習紀錄及操作相關事項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符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。
- 二、通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者。
- 三、有意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、家長、團體、機構及對實驗教育感興趣之教育人員、社會民眾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0 分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辦理，為避免等待時間過長，請參加人員以 gmail 登入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本場次名額以 100 人為原則，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囿於網路限制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並 email 通知錄取結果及會議連結代碼。

捌、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者
08:50-09:00	線上報到	
09:00-09:10	會議開始	
09:10-10:00	線上申辦流程說明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實驗教育中心 專責人員：曾梓桓先生

10:00-10:50	高中職合作計畫撰寫說明	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沈樹林校長
10:50-11:20	許可辦理過程及與設籍學校互動之相關事宜說明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實驗教育中心 專責人員：向勇湘小姐
11:20-12:20	實驗教育學習歷程填報平台說明	臺灣實驗教育聯盟魏坤賓執行長
12:20-	說明會結束	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本案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局 113 學年度辦理實驗教育相關業務經費支應。

玖、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